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359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本次《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